

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113 年訴字第 4 號

訴願人：蔡○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市警察局

代表人：邱紹洲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新竹市警察局 112 年 11 月 20 日及 112 年 11 月 28 日各別舉發之竹市警交字第 E32V55530 號、第 E32V62401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提起本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112 年 9 月 23 日、112 年 9 月 30 日在新竹市東區文化街 2 號前人行道違規停遭民眾檢舉，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下稱道管條例)第 5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分別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及 112 年 11 月 28 日各別舉發竹市警交字第 E32V55530 號、E32V62401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通知單（以下簡稱系爭舉發單)予以告發，訴願人不服系爭舉發單，提起本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，次依道管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(第 1 項)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 12 條至第 68 條……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……(第 3 項)第 1 項第 1 款之處罰，公路主管機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……。」、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，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，於 30 日內得不經裁決，逕依第 92 條第 4 項之罰鍰基準規定，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；不服舉發事實者，應於 30 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；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，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

緩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，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。」、第 5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3 百元以上 6 百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在橋樑、隧道、圓環、障礙物對面、人行道、行人穿越道、快車道臨時停車。」、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 8 條……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二、查系爭舉發單所載舉發事實係「在人行道臨時停車」，違反道管條例第 5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揆諸上開規定，不服所載舉發事實，應於接獲舉發通知單 30 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以資救濟，如有不服處罰機關之裁決者，則應於收到裁決書，以裁決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，故本案核屬不得提起訴願救濟之事項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並不合法，應不予受理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程序不合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|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|
|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| 張治祥 |
| 委員          | 何憲棋 |
| 委員          | 吳光皋 |
| 委員          | 沈政雄 |
| 委員          | 林柏志 |
| 委員          | 高銘志 |
| 委員          | 許美麗 |
| 委員          | 盛子龍 |
| 委員          | 陳惠美 |
| 委員          | 傅金圳 |
| 委員          | 蕭淑芬 |
| 委員          | 鍾秉正 |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2 日  
市 長 高虹安

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11158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電話：(02)2833-3822)